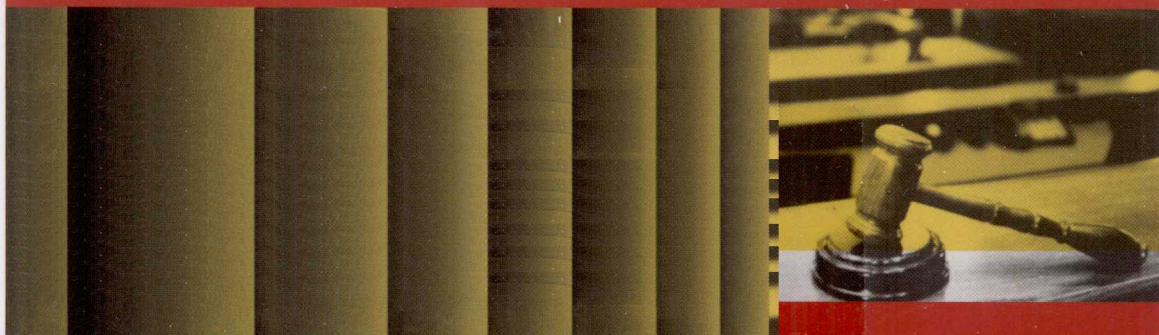


孙国鸣 / 主 编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 判例分析与诉讼指引

Legal Interpretation, Case Analysis and
Litig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Divorce Dispute

- 法律精解紧扣实务
- 判例分析真实透彻
- 诉讼指引贴切实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 判例分析与诉讼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指引/孙国鸣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093-3816-2

I. ①离… II. ①孙… III. ①离婚-民事诉讼-研究-
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7110号

策划编辑:刘经纬(L_Vigour@126.com)

封面设计:蒋 怡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指引

LIHUN JIUFEN FALU JINGJIE, PANLI FENXI YU SUSONG ZHIYIN

主编/孙国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毫米16

版次/2012年7月第1版

印张/23.5 字数/363千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816-2

定价:5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离婚的基础法律问题	1
第一节 离婚的前提——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存在	1
一、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要件	1
(一) 结婚的实质要件	1
(二) 结婚的形式要件	5
二、经登记缔结婚姻关系的例外——事实婚姻	8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2
(一) 无效婚姻	12
(二) 可撤销婚姻	17
(三)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区别	21
四、同居期间纠纷的处理	22
(一) 同居关系概述	22
(二) 同居关系相关立法	24
(三) 同居关系终止的法院判决	25
(四) 非婚同居的财产法律关系	26
(五) 非婚同居的人身关系和亲子关系	28
(六) 终止非婚同居关系的精神损害赔偿	28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31
一、离婚的法律效力概述	31
二、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33
(一) 夫妻共同共有关系消灭	33
(二) 离婚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效力	33
三、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35
(一) 夫妻配偶权的概述	35
(二) 双方夫妻身份关系及姻亲关系终止	36
(三) 当事人获得再婚自由	37

(四) 夫妻间的相互扶养义务终止	40
(五) 配偶继承权丧失	44
(六) 配偶日常事务代理权消灭	45
(七) 夫妻同居义务消灭	47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途径	50
一、离婚的方式	50
(一) 协议离婚的条件	51
(二) 协议离婚的程序	52
(三) 不履行离婚协议的救济	52
二、诉讼中对于“准予离婚”情形的认定	54
三、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57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的处理	59
第一节 夫妻财产关系概述	59
一、夫妻财产协议	62
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	65
三、夫妻共同财产	71
四、财产分割的相关原则	74
(一) 协议分割优先原则	74
(二) 公平原则	75
(三) 照顾女方原则	75
(四) 照顾子女原则	75
(五) 照顾无过错方原则	76
(六) 补偿付出较多义务一方原则	76
(七) 便于生产、生活、学习和工作, 利于发挥财产价值原则	76
五、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81
第二节 常见夫妻财产分割	84
一、彩礼	84
二、嫁妆	91
三、机动车	94
四、不动产	99
(一) 按揭贷款房产	99
(二) 经济适用住房	126

(三) 小产权房·····	132
(四) 宅基地使用权及之上房屋·····	137
(五) 土地承包经营权·····	142
五、知识产权·····	146
(一) 著作权·····	151
(二) 专利权以及其他工业产权·····	159
六、证券投资及其收益·····	165
(一) 股票、债券、基金·····	165
(二) 股票期权·····	172
七、保险产品及其收益·····	178
(一) 离婚中保险类纠纷的常见问题·····	178
(二) 离婚中案件中保险问题处理的基本原则·····	185
(三) 财产保险·····	189
(四) 人身保险·····	195
(五) 社会保险·····	200
八、企业财产份额及其收益·····	201
(一) 公司股权的分割·····	201
(二) 独资企业的分割·····	212
(三) 合伙企业的分割·····	214
第三节 夫妻共同债权债务·····	215
一、夫妻共同债务·····	215
(一) 夫妻为共同生活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215
(二) 夫妻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219
(三) 为共同经营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223
(四) 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确认·····	226
(五) 婚姻关系存续之前一方所负债务·····	231
(六) 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	235
二、夫妻共同债权·····	240
第三章 子女抚养及探望问题·····	243
第一节 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的确定·····	244
一、确定抚养权的一般原则·····	244
(一) 母方抚养·····	244

(二) 父方抚养·····	245
(三) 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	245
二、离婚后养子女、继子女的抚养权归属·····	249
三、抚养权的变更·····	249
第二节 抚育费用·····	252
一、抚育费的确定·····	252
二、抚育费的变更·····	256
第三节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259
第四节 离婚诉讼中的非婚生子女问题·····	262
第四章 离婚诉讼程序·····	268
第一节 离婚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	268
一、一般离婚案件的管辖·····	268
二、特殊人员离婚案件的管辖·····	270
第二节 离婚案件的证据规则·····	272
一、离婚诉讼中的非法取证问题·····	272
(一) 离婚诉讼中的非法取证·····	272
(二) 非法取证的效力问题·····	273
二、证人证言问题·····	274
(一) 证人出庭作证的形式要件·····	274
(二) 证人证言的提起和认定·····	276
(三) 证人不出庭的法定情形·····	278
(四) 证人拒绝作证的救济途径·····	278
三、关于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279
四、举证责任问题·····	281
(一) 举证时限·····	281
(二) 举证责任问题·····	282
(三) 关于二审程序中新证据的问题·····	285
第三节 离婚案件的一审程序·····	287
一、法院不予受理离婚的情形·····	287
二、离婚诉讼的不公开审理原则·····	289
三、离婚案件的判决·····	290
(一) 缺席判决的适用·····	290

(二) 对下落不明的人的离婚判决	291
(三)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判决	292
(四)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情形	294
(五) 离婚诉讼一审判决后的几个程序注意事项	295
五、无效婚姻问题	297
(一) 无效婚姻案件的特点	298
(二) 无效婚姻案件的调解问题	299
第四节 离婚案件的二审程序	299
一、二审的审理范围	300
二、二审的审理方式	300
三、二审案件的裁判	30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03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	303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	303
一、损害赔偿以离婚为前提	303
三、损害赔偿以过错为前提	306
四、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309
第二节 婚姻家庭犯罪	312
一、重婚罪	312
二、虐待罪	314
三、遗弃罪	315
四、故意伤害罪	317
五、相关程序	318
第三节 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及应对	318
第四节 强制执行	322
第六章 特殊情况下的离婚	325
第一节 军人离婚	325
一、军人离婚案件的管辖	325
二、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327
三、军人各项财产的归属	331
第二节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离婚	334
一、管辖法院的选择	334

二、外国法律文书的承认和执行	336
第三节 涉港、澳、台婚姻	340
一、管辖法院的选择	340
二、法律文书的送达、承认	342
第四节 华侨离婚	344
第五节 出国人员离婚	346
附 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50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	355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	358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三)	361
(2011 年 8 月 9 日)	

判例分析索引

1. 如何认定未达到法定年龄结婚的效力?	4
2. 补办结婚登记是否具有溯及力?	6
3. 认定事实婚姻有哪些标准?	10
4. 如何认定重婚为无效婚姻?	15
5. 当事人请求法院撤销婚姻的时限有多长?	19
6. 如何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	29
7. 如何处理夫妻离婚后的处分行为与离婚协议不一致的情况?	34
8. 离婚协议中限制再婚自由条款的效力如何?	38
9. 夫妻离婚后是否可以请求对方支付抚养费?	41
10. 离婚后夫妻之间是否还存在代理关系?	46
11. 如何认定离婚协议的效力?	53
12. 法定的准予离婚有哪些情形?	55
13. 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具有优先性?	59
14. 如何认定夫妻财产的效力?	63
15. 如何认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67
16. 夫妻双方离婚时可以请求法院分割哪些财产?	72
17. 离婚诉讼中分割财产需遵循什么原则?	76
18. 离婚诉讼中判决支付帮助费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82
19. 彩礼在离婚诉讼中是否应当返还?	86
20. 嫁妆在离婚案件中如何认定?	92
21. 如何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机动车?	96
22. 如何分割一方婚前购买并完成首付和贷款手续的房屋?	103
23. 如何分割婚前购买但婚后取得产权的房产?	111
24. 如何分割一方在婚前支付全款婚后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118
25. 如何处理离婚案件中的经济适用房?	126
26. 如何处理离婚案件中的小产权房?	132

27. 如何分割离婚案件中的宅基地及相关权益?	139
28. 如何处理离婚案件中的土地经营承包权纠纷?	143
29. 如何分割离婚案件中的著作权及其所产生的权益?	151
30. 如何在离婚案件中分割专利权及其产生的收益?	159
31. 在离婚诉讼中, 如何分割股票账户中的利益?	169
32. 在离婚诉讼如何分割股票期权所涉利益?	176
33. 在离婚诉讼中如何分割商业保险及其保险利益?	182
34. 不同的保险品种如何在离婚案件中分割?	186
35. 投资连结险和两全险在离婚案件中如何分割?	192
36. 人身保险在离婚案件中如何分割?	197
37. 公司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案件如何分割?	207
38. 独资企业相关权益作为共同财产在离婚案件中如何分割?	213
39. 合伙企业相关权益作为共同财产在离婚案件中发何分割?	215
40. 如何处理夫妻因共同生活所产生的债务?	217
41. 在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因扶养、赡养所生债务?	220
42. 因夫妻共同经营行为所生债务在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	224
43.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是否作为共同债务处理?	228
44. 婚前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是否可作为共同债务处理?	233
45. 审判中应依据哪些因素来明确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的清偿责任?	237
46. 如何在离婚案件处理夫妻共同债权?	240
47. 如何确定子女的抚养权?	246
48. 离婚后变更子女抚养权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251
49.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需按什么标准支付抚育费?	253
50. 哪些情形下不会增加抚育费?	256
51. 如何保证离婚后子女探视权的行使?	260
52. 夫妻对非系生子女是否有抚养义务?	265
53. 离婚案件遵循哪些地域管辖原则?	269
54. 离婚案件管辖有哪些特殊情况?	271
55. 离婚案件中非法取得的证据是否可以采信?	273
56. 子女作为离婚案件证人的证言效力如何?	275
57. 离婚案件中如何采信证人证言?	277
58. 离婚案件中法院调查取证有哪些情形?	280

59. 一方当事人拒做亲子鉴定是否可以推定成立亲子关系?	283
60. 在离婚诉讼中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284
61. 如何理解离婚案件二审程序中的“新证据”?	286
62. 判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应满足什么条件?	293
63. 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如何判决?	294
64. 离婚判决生效证明有何作用?	296
65. 一审不判离婚的案件, 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 如何处理?	302
66. 夫妻受到家庭暴力的一方如何请求赔偿?	304
67. 婚外情是否作为离婚案件中赔偿精神损失的必要条件?	307
68. 如何确定离婚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金额?	310
69. 证明重婚证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312
70. 证明遗弃罪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315
71.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重大的共同财产需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319
72. 如何通过强制执行的手段保证当事人探望权的行使?	323
73. 军人离婚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	325
74. 非军人一方要求离婚是否准予离婚?	328
75. 军人的转业费等费用是否应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332
76. 如何确定法院对涉外婚姻案件的管辖权?	335
77. 如何承认外国法院对于离婚案件的判决?	337
78. 如何确认法院对涉及港澳台居民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340
79. 如何承认港澳台法院对于离婚案件的判决?	342
80. 如何确定法院对华侨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344
81. 如何确定法院对出国人员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346

第一章 离婚的基础法律问题

第一节 离婚的前提——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存在

一、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要件

（一）结婚的实质要件

结婚的实质要件，是指结婚当事人本人和双方间的关系须符合结婚的法定要件，包括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该规定概括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其中，结婚的必备条件，称为积极要件，指结婚双方当事人须全部具备的条件，主要有三条：一是达到法定婚龄，二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三是符合一夫一妻制。结婚的禁止条件，称为消极要件，是成立婚姻关系的排除要件，指有法律禁止行为的不准结婚的事项，主要有二条：一是禁止近亲结婚，二是禁止患一定疾病的人结婚。

1. 结婚的必备要件

（1）达到法定婚龄

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的男女结婚必须达到的最低年龄。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或高于这一年龄，才被允许结婚。《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未达到这一年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基于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确定结婚年龄应考虑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的因素。自然因素是指生理、心理发育情况。男女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其身体的各个器官才发育成熟，才有利于繁衍后代；也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其心理发育才较为成熟，才能独立地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等进行判断。社会因素是指一定

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状态、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社会条件等，也应被作为确定法定婚龄的依据。在我国，确定法定婚龄主要应考虑人口状况这一社会现实。我国人口较多，如果人口增长较快，则不仅会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会影响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而，降低人口出生率，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法定婚龄是男女双方必须达到的年龄，属强制性规范，任何机构、单位不得提高或降低。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现行婚姻法规定，民族自治区可以根据本民族的实际情况，对法定婚龄作变通规定。只有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才有权经过立法、修正法律的形式，对法定婚龄予以降低或提高。

（2）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结婚的男女双方对结婚做出真实且一致的意思表示。当事人是否结婚，与谁结婚是其本人的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自愿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前提，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是婚姻以互爱为基础的必要条件。在结婚自由的问题上，包办强迫或干涉他人婚姻的行为是被反对的，各种轻率行为也是被反对的。当事人双方应以对自己、对后代、对社会严肃负责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以利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

（3）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

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是结婚必须遵守的法定条件。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在一夫一妻制度下，任何人不论地位高低、财产多少，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在配偶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违法的。实行真正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符合婚姻的本质，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我国法律除了明文规定禁止重婚外，还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一夫一妻原则的贯彻实施，重婚者不仅要承担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1）禁止近亲结婚

直系血亲，是指生育自己或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血亲，即所谓己身所从出或从己身所出的血亲。上溯至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下至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等，皆为直系血亲。直系血亲之间具有直接的从出（生育）关系，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①宏观纵向性，即隶属的辈分不同。凡有生育关系的人各属于不同辈分。如父母和子女之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等。

②微观直接性，即各辈分之间关系呈直线型。凡有生育关系的各相接连的辈分之间表现为直接的生育关系。如子女系父母所生，父亲系祖父母所生，母亲系外祖父母所生等。③总体系统性，即凡属于直系血亲的上下各代亲属按从出关系组成了一个互相衔接、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

禁止结婚的直系血亲应当包括拟制直系血亲，例如养父母与养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虽然这些亲属关系没有血缘关系，不会产生遗传学问题，但是依据我国长期形成的伦理观念和风俗习惯，以及从保护养子女、继子女的原则出发，具有拟制直系血亲的男女双方禁止结婚。

旁系血亲，是指双方之间无从出关系但同由一共同祖先所生的血亲。如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同源于祖父母的伯、叔、姑与侄子女之间，堂（表）兄弟姐妹之间皆为旁系血亲。同父母所生者为全血缘亲属，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所生为半血缘亲属。

（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立法禁止结婚的疾病主要有两大类：①精神方面的疾病，如精神病、痴呆、愚智等。患这类疾病的人因精神原因，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无法辨别，属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亦不具有承担夫妻间权利义务的能力。②身体方面的疾病，主要指重大不治且具传染性或遗传性的疾病。我国现行立法对禁止结婚的疾病采用概括性规定，没有具体列举。《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不予登记。至于哪些疾病应当禁止结婚，由医学上进行鉴定。

我国《母婴保健法》第九条规定：“结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指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据此，婚前医学检查主要应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①特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②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为确保子女的健康，《母婴保健法》第十条规定：“结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严重遗传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理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判例1】如何认定未达到法定年龄结婚的效力？

甲男于1987年9月出生，乙女于1990年5月出生，在甲男父母的安排下，两人故意隐瞒了乙女的真实年龄，于2009年6月办理了结婚登记。因婚后生活中甲男经常与乙女吵架，乙女不堪忍受，在2010年9月诉至法院，主张办理结婚登记时自己受到甲男及其家人的胁迫，在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前提下与甲男登记结婚，要求宣告二人婚姻无效。

甲男认为二人婚后除了时常吵架外，感情尚可，且乙女现在也达到了法定婚龄，不能认定二人的婚姻为无效。

最终，法院未支持乙女的诉讼请求。

分析：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必须是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客观存在的情形。如果当事人结婚登记时存在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当事人申请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时，该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人民法院对该申请不予支持。根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未到法定婚龄属于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本案中，乙女结婚时刚满十九周岁，尚未达到法定婚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乙女在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时，已满二十一周岁，符合婚姻法对年龄的要求，此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据此，人民法院对其请求不予支持，未以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为由判决宣告甲男与乙女二人的婚姻无效。

还有一个问题，因乙女主张与甲男登记结婚时，受到了甲男及其家人的胁迫，此时，该婚姻是否为可撤销婚姻，乙女能否行使撤销权？《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据此，乙女若请求法院撤销婚姻，须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结合本案，其于2009年6月办理了结婚登记，在2010年9月才诉至法院，已经过了申请期限。

【诉讼指引】

结婚的实质要件包括结婚的必备要件和结婚的禁止条件，缺乏结婚的必备要

件或具有结婚的禁止条件可能会导致婚姻的无效。因此，当事人在请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中，通过对是否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进行举证，可以作为法院支持该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

（二）结婚的形式要件

结婚的形式要件，指婚姻成立的程序或方式。完成形式要件能够使婚姻关系取得社会承认，从立法原则看，婚姻成立方式有事实婚主义与要式婚主义。事实婚主义指当事人双方有结婚的意思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事实，即有合法婚姻的效力，重事实轻形式为其特点。要式婚主义指当事人须履行一定结婚程序，方能成立合法婚姻关系，否则不受法律保护。婚姻是社会公认的正当两性结合关系，为维护当事人及其子女、家庭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利益，应当采取一定方式公示夫妻关系的成立。现代国家多采要式婚主义，婚姻的成立由国家认可并监督，结婚当事人须履行法定程序。

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法律确认的结婚方式有三种：一是仪式制，指须举行一定仪式，婚姻方有效成立的制度。仪式制又有世俗仪式、宗教仪式和法律仪式之分。二是登记制，指须履行法定的登记手续，婚姻才有效成立的制度。登记制是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程序。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合法婚姻成立的唯一形式是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正式确立夫妻关系。仅举行婚礼而未办理结婚登记的，不受婚姻法的认可，仅承认是同居关系，该问题将在下文介绍。三是登记与仪式结合制，指除履行法定登记手续，还须完成法定仪式才成立合法有效婚姻的制度。

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对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在婚姻登记方面做出一些鲜明的变化，比如，婚前体检改为自愿，结婚取消单位证明，双方须签字声明等。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登记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声明等。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并询问后，对符合结婚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司法实务中需要注意婚姻登记瑕疵的法律后果。从性质来说，婚姻登记属于一种行政行为，具有国家认证的监督性质，其结果是使当事人之间确立了民法意义上的特殊身份关系——婚姻关系。从形式上讲，完成婚姻登记，取得结婚证，即具有合法的婚姻关系。未亲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等婚姻登记中的瑕疵问题不是《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若当事人以未亲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等婚姻登记中的瑕疵问题起诉，要求宣告婚姻无效的，法院应仅审查双方是